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5:3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冬根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姚桂根先生

独立董事：金惠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文钧

电　话：0512-68094995

邮箱：ir@keda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16.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011.3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88.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人民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8,600.63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9.80
(3)理财产品收益	533.18
(4)赎回理财产品	79,000.00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小计	79,622.97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178.28
(2)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3)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700.00
(4)银行手续费	0.24
(5)购买理财产品	81,500.00
小计	104,378.52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3,845.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四家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6,000,000.00	13,008,135.6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38,000,000.00	1,803,965.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62,000,000.00	12,050,950.76
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39,886,226.41	1,735,249.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睿视）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4,099,883.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睿视）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5,752,696.86
合计		505,886,226.41	38,450,882.50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形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113,773.5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0,148,234.70
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77,464,355.51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67,000,000.00
手续费用支出	5,806.86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05,000,000.00
加：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累计利息收入	1,743,260.20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0,439,792.96
合计	38,450,882.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入。2020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14.8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00.00	1,014.82	1,014.82
合计		6,600.00	1,014.82	1,014.8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264 号《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从工商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1,014.82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用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实际使用合计 18,7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以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赎回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10,5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在担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鉴于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前身为 1985 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2021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80 人，注册会计师 37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人。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天衡所业务收入：65,62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8,493.6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376.19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共有 7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7,204.50 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电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8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天衡所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455.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未出现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游世秋，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0 月份开始在天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南京港、荣安地产、新洁能、固德威。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建忠，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在本所执业，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南钢股份、远大控股、三超新材、多伦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昭军，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南方轴承。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南京港、新洁能。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度审计报告收费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收费 2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按照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改制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为公司的规范管理提出了许多良好的建议。鉴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道德水准和专业服务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00761504983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205000761504983A。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不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并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按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前述金额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